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有关方面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